

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院实教发〔2023〕13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暑期 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教学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暑期社会实践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。根据《贵州商学院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指导性意见》（以下简称指导意见）要求，现对做好 2022-2023 学年暑期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教学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教学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，第一学年完成调查报告，第二学年完成学年论文。（相应模板见指导意见附件）

二、各教学学院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按指导意见要求，完成指导教师的安排、指导学生完成选题、向学生介绍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的调研、撰写方法等各项工作。

三、各教学学院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（下学期第四教学周）前，组织指导教师完成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的批阅、成绩提交及“一表一单一盒”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。（每名学生按封面、已完成的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、《贵州商学院学年论文/调查报

告教师指导记录表》、《贵州商学院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成绩评定表》的顺序进行装订成册，形成学生完整的《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》）

四、实践教学中心将于 2023 年 9 月 18-22 日（下学期第五教学周）组织对 2022-2023 学年暑期各专业学年论文/调整报告的完成情况（“一表一单一盒”）进行检查，检查合格后申报发放相应课酬。

五、报送指导教师课酬时，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指导学生完成一篇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计 2 学时进行计算。

附件：贵州商学院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指导性意见

实践教学中心
2023 年 6 月 15 日